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陕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陕教体办〔2019〕13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 联赛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体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精神，持续推动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深入发展，深化教体结合，提高校园足球联赛水平，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特制定了《陕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省

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4月23日

(全文公开)

号 陕教体办字〔2019〕13

关于印发《陕西省青少年足球竞赛规程》的通知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体育局

为贯彻《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发展规划（2019-2023）》，落实《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竞赛规程（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本规程适用于陕西省境内各足球项目青少年足球竞赛。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青少年足球竞赛规程（试行）》（陕教体办字〔2018〕11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精神，持续推动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深入发展，深化教体结合，提高校园足球联赛水平，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联赛范围

《陕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联赛范围是：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中初中（U15）、高中（U18）、大学（U21）段联赛。

二、总体思路

以党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总体部署为统领，坚持教体结合，完善体制机制，锐意改革创新，推进足球运动普及，逐步形成全面普及、重点推进、学校为主、社会参与的校园足球发展格局，促进青少年体魄强健、全面发展，为人力资源强省建设和我国足球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以推进校园足球为突破口，改革学校体育教学，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基础上，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0所中小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得到全面普及，青少年学生足球竞技水平得到提升，到 2025 年，参与足球运动学生达到 100 万人。

四、联赛架构

（一）初中（U15）高中（U18）架构。陕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初中（U15）高中（U18）比赛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主办，省校足办和省足协以及有关市（区）教育局、体育局承办。比赛分初中（U15）男子组、初中（U15）女子组、高中（U18）男子组、高中（U18）女子组进行。各组别参赛队由省内 10 市以及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县区（西安莲湖区、渭南临渭区、延安志丹县、安康旬阳县）、全国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宝鸡金台区）、省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汉中留坝县）的 84 支代表队组成，参赛人数约 2000 人。获得各组别冠军队伍将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决赛阶段比赛。

（二）大学（U21）架构。陕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U21）比赛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主办，省校足办和省足协以及有关高校承办。比赛分大学（U21）男子甲组（普通学生）、大学（U21）女子甲组（普通学生）、大学男子乙组（高水平运动队和体育运动专业学生）进行。大学（U21）男子甲组、大学（U21）女子甲组由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西藏民族大学）和在陕军队院校约 120 支代表队组成，参赛人数约 2500 人；大学男子乙组由全省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高校、有体育运动训练专业学

校 8 支代表队组成，参赛人数约 200 人。获得各组别冠军队伍将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决赛阶段比赛。

五、工作任务

（一）省教育厅会同省体育局做好陕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初中（U15）高中（U18）组省级决赛阶段比赛和陕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U21）组比赛的《竞赛规程》制定，联赛的组织实施和各项保障工作，指导督察各市（区）联赛工作。省级决赛阶段比赛在每年 10 月进行，实行赛会制比赛。

（二）市（区）教育局、体育局要参照本《方案》制定各地方案，做好市级联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并选拔出优胜队伍参加省级决赛阶段比赛。市级联赛在每年 5-6 月进行，实行赛会制或主客制比赛。大学甲组（U21）比赛在 10—次年 5 月进行，竞赛方式依据竞赛规程，大学乙组（U21）比赛在 10—次年 5 月进行，实行主客制比赛。

（三）县（区）教育局、体育局要制定本地区初中（U15）联赛方案，做好初中联赛的组织实施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展高中（U18）联赛，并选拔出优胜队伍参加市级联赛比赛。县（区）联赛在每年 3-5 月进行，实行赛会制或主客制比赛。

（四）各大中小学校要积极开展班级、年级联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配齐配强足球教师（教练员），切实落实每周至少一节足球课，扎实做好校队教学、训练和参赛的各项工作。班级、校际联赛为常态化比赛，贯穿于学期内。

六、保障措施

(一)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拓宽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为学校配备足球教师。鼓励体育教师、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足球教练员、优秀足球退役运动员及有足球专长的志愿人员从事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支持学校通过地方或校际国际交流项目,聘请国外优秀足球教师或教练员到学校任教。体育教师、教练员业余时间带队训练、比赛应计入教学工作量,体育教师带队参加教育部门或教育部门会同体育部门举办的比赛中取得的成绩列入职称评定指标体系。省教育厅将成立“陕西省校园足球协会”“陕西省校园足球专家委员会”“陕西省校园足球裁判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保障我省校园足球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保障包括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在内的各项足球活动顺利开展。

(二)陕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初中(U15)高中(U18)省级决赛阶段比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食宿费用由省教育厅保障,竞赛所需场地、器材、裁判费用由省体育局保障。大学(U21)比赛裁判员食宿费用由省教育厅保障,竞赛所需场地、器材、裁判费用由省体育局保障。

(三)各市县(区)要制定本级联赛保障方案,全国校园足球改革实验市、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要设立校园足球专项经费,切实把国家对校园足球试点单位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四)学校要设立体育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原则上年生均体育教育经费不低于10%,保证体育和校园足球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要加强校园足球运动伤害风险管理，制定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加强运动安全教育、检查和管理，增强学生的运动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校园足球，多渠道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职业足球俱乐部、足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体育俱乐部、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有利于校园足球发展的公益活动。完善相关政策，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校园足球领域。

（七）大力宣传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理念、育人功能，校园足球文化和先进经验做法，及时报道和播出校园足球联赛，在广大青少年中掀起爱足球、看足球、踢足球的热潮，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

